

社会主义工资概论

修 订 本

李 国 英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Shehui Zhuyi Gongzi Gailun

社会主义工资概论

修 订 版

李 国 英

吉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工资概论

(修 订 本)

李 国 英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浑江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375印张 182,000字

1981年12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2版 1985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40,381—48,810册

书号:4091·164 定价:1.15元

再 版 前 言

工资，是个极为复杂的、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也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它又是一个涉及生产与分配，并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相联系的重大的政策性问题。

《社会主义工资概论》出版三年来，深得许多同志的鼓励和支持，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对此谨表谢意。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路线的指引下，我国的四化建设和经济改革工作取得了振奋人心的成就。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经济责任制的推行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对按劳分配、工资制度、工资形式等领域，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新见解和新课题。在这种情况下，对《社会主义工资概论》进行修改就是必要的了。在修改过程中，注意了以下三点：

一、《社会主义工资概论》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仍然适用，没有做什么改动，继续保持原貌。

二、增写了一部分原来就需要写进去的内容。

三、根据新的认识和结论，进行了必要的增补和部分修改。

有鉴于经济改革在深入，在发展，再加上个人的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五月

前 言

为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帮助广大企业干部和专业人员正确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规律，编写了《社会主义工资概论》一书。

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力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三十年来的工资工作实践。但是，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低，加上具体工作的局限性，所以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书，还是个不够成熟的东西，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和帮助，以便有机会时再作进一步的修改。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仇树南、袁庆武、王和、韩风明、谭玉桓、赵风莲、刘丽焕、薛瑞钦诸同志参加了讨论，谨致谢意。

一九八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实质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实质及劳动组织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劳动组织的特点	(7)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	(15)
第一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的实质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的实质	(21)
第三节 工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26)
第四节 制定工资政策的基本原则	(31)
第五节 货币工资与实际工资	(40)
第三章 按劳分配规律	(45)
第一节 按劳分配学说由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46)
第二节 对按劳分配的一般理解	(52)
第三节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59)
第四节 按劳分配是人类历史上分配制度的伟大革命	(63)
第五节 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 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	(66)
第六节 正确实行按劳分配, 反对平均主义	(70)
第七节 按劳分配规律是实现四化的强大动力	(72)
第四章 我国工资等级制度的演变和发展	(76)
第一节 我国工资等级制度的演变过程	(76)
第二节 调整职工工资的措施	(105)
第五章 职工工资等级制度	(112)

第一节	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之一——工资标准·····	(113)
第二节	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之二——工资等级表·····	(117)
第三节	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之三——技术等级标准·····	(121)
第四节	职员的工资等级制度·····	(129)
第五节	工资改革的设想·····	(135)
第六章	劳动报酬形式·····	(143)
第一节	计时工资·····	(145)
第二节	计件工资·····	(150)
第三节	奖金·····	(159)
第四节	津贴·····	(171)
第五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173)
第六节	浮动工资制·····	(174)
第七章	劳动定额·····	(181)
第一节	劳动定额的作用·····	(182)
第二节	劳动定额的形式与定额水平·····	(186)
第三节	制定劳动定额的方法·····	(189)
第四节	技术测定法的具体制定方法·····	(193)
第五节	劳动定额的管理与分析·····	(203)
第八章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	(206)
第一节	物质利益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	(2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规律·····	(209)
第三节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 物质利益关系·····	(2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充分关注劳动者的物质利益·····	(217)
第九章	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	(221)
第一节	经济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21)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与客观经济规律·····	(223)
第三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搞好思想政治工作·····	(224)
第四节	加强党的领导·····	(229)

附： 外国工资情况简介.....	(232)
一、南斯拉夫.....	(232)
二、罗马尼亚.....	(235)
三、苏联.....	(237)
四、美国.....	(240)
五、日本.....	(244)
六、匈牙利.....	(24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

人类社会发展史告诉我们：劳动创造了世界，劳动创造了人，没有劳动也就没有人类的一切。

劳动是任何社会存在的基础。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

人类的劳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马克思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② 尽管蜘蛛、蜜蜂等动物能做各种动作，甚至是一些复杂的动作和工作，但都不能与人类的劳动相比，就是因为它们是出于它们的动物本能，而人类的劳动则是有意识的追求一定的目的的活动。

人类的劳动区别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另一特征是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恩格斯说：“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③

人类的劳动是社会劳动，也就是在生产生活必需品时，人们不是单独地、而是共同地进行着劳动。在劳动的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378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2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3页。

中，人们一方面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人与人之间也要发生一定的关系。马克思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①所以，人们的生产活动是以集团或社会为单位共同进行的活动。离开了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就不能进行生产。可见，生产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社会性的生产。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的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叫作生产关系，或称为一定的经济关系。

生产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劳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产品的分配方式三个方面构成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决定生产关系性质和劳动的性质的，同时，也决定着分配方式的性质。

第一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实质

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劳动性质。现在，让我们在讲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实质之前，先讲讲资本主义制度以前的社会制度下劳动的实质。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这是和当时的生产水平相适应的。由于那时生产水平极低，人们主要使用石器，劳动技能十分低下，所以人们在获取生活资料时，没有能力单身同自然界作斗争，必须共同进行劳动。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的全部劳动成果除维持自身的生存所必要的部分以外，几乎没有任何剩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2页。

产品，当然就不可能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因此，劳动产品也只能是实行平均分配，共同享受。

奴隶社会中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为奴隶主所占有。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完全是赤裸裸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奴隶不但没有自由，而且不被当人看待，只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奴隶的劳动是在棍棒与皮鞭强迫下进行的。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城市与乡村的分离、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这时，生产协作的规模是很大的，往往有上万的奴隶共同劳动。但是，劳动的成果却完全被奴隶主所剥夺。

在封建制度下，封建主占有土地，农民虽然没有土地或有极少一部分土地，也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如牲畜、农具、种子等。封建主依靠土地所有权，同时采用除经济以外的强制办法，把农民束缚于封建制度下，耕种封建主的土地，没有人身自由，忍受着残酷的剥削。封建制度下的分工和协作又向前发展了。劳动的剩余产品被地主以地租的形式夺去。劳动力在各部门间的分配，主要是为了满足封建主奢侈的生活需要。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和社会劳动组织的特点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工人由于失去了生产资料，成为一无所有的“自由人”，无法独立进行生产。为了维持生存，只得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到资本家的工厂里去做工，资本家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历史上的三种阶级剥削制度的区别：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劳动者（即奴隶）；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农民）；在资本主义制度

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这里已没有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工人）的情形，劳动者（工人）已完全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资本家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实际的情形就是这样的：在资本主义的劳动力市场上，资本家以买者为一方，工人则以出卖劳动力为另一方。双方都以“平等”的身分，象买卖商品一样，资本家买得了劳动力，工人则是出卖了劳动力到资本家的企业里去劳动。当劳动者到了资本家那里，双方的关系就不是象劳动力市场上那样“平等”，而是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了。

假设工人劳动十个小时，创造的全部价值等于10元，工人只得到5元的工资，剩余的5元全部被资本家拿去。这5元就是“剩余价值”。资本家就是用这种方法剥削工人。从表面上看，好象工人干一天活拿一天的工资，没有什么不公平。但实际上，工人为了生活，不得不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工人所得到的仅仅是能够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他的劳动力的那一部分价值。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实质 及劳动组织的基本原则

社会劳动的实质决定于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于生产关系的性质。

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因此，劳动的性质也就根本不同。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根本不同的主要标志，就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当前在我国城镇中，还

存在着少量个体所有制，但它只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和助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随着公有制的建立，生产资料已经成为全社会和劳动集体的公有财产，归劳动人民共同占有，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也是社会的主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不再互相分离。劳动者不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是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管理和使用生产资料共同进行生产。现在，他们不再是为别人劳动，而是为社会，为自己劳动。因此，劳动者的劳动不再是强迫的雇佣劳动，而是自觉自愿的和自由的劳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

由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劳动性质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所以，其社会劳动组织的一切基本原则也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社会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的基本原则有下列各点：

一、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与分配，是有计划进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为资本家所占有，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资本家为了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怎样能赚钱，就怎样分配和使用劳动力，因此就造成了劳动力的分配与使用的极大的盲目性与自发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整个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因之劳动力的生产、分配与使用，也是有计划进行的。

二、劳动是每一个公民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失去了生产资料，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分离，工人为了生活，只有到资本家那里去作工。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劳动权是很难得到保证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成为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成为光荣

的、豪迈的事业。因为，劳动是获取生活资料的唯一源泉，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丰富的和充裕的产品，以保证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的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为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创造着物质的、精神的条件。

三、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消费品的分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根据每个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即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来进行的。这种分配原则是合理的，因为：第一，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还不能按照每个人的需要来分配社会产品；第二，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还是谋生的手段。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归个人所有的情况依然存在，人们还不能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社会还不能不承认不同等的劳动是一种天然特权。社会还必须以劳动为尺度，实行等量劳动与等量产品的交换。

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率是不断提高的。社会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制度，在它的初期阶段，生产都是有所发展的，但发展到一定时期，生产关系不能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受到了严重的阻碍。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程。尽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仍然存在着矛盾，但它能够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加以解决，并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向前发展。因此说，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

五、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人民的

物质文化生活也是不断的提高的。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所以，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与巩固，随着社会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的发展，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将不断地提高。

六、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深入开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由于劳动者是为社会、为自己劳动，所以对劳动表现出空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就是这种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具体体现。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组织的上述各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劳动组织的特点

我们已剖析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实质，社会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的基本原则。为了全面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劳动组织，还必须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两方面属性，及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劳动组织的特点。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两方面属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主要生产资料已经成为全社会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成为公共财产，为全体劳动人民所占有。但是，劳动力属于个人所有的情况还将继续存在，不可能立即消除。劳动者仍然把劳动当作自己谋生的手段，他们还不能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要使劳动者不要报酬地为社会劳动，社会就必须无代价地向劳动者和他所抚养的家庭成员提供全部的生活资料，也就是担负起劳动力再生产的全部费用。显然，在社会主义刚刚诞生，生产力还没有充

分发展，集体物资财富的源泉还没有充分涌流出来以前，这是做不到的。现在，社会还不可能无代价地向全体劳动者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全部生活资料，而只能按照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给以等量的劳动报酬，让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报酬安排自己和他抚养的家庭成员的生活。同时，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社会还不能不对有较高科学文化知识的脑力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和工作需要给以一定的照顾。这种情况表明，劳动力事实上还存在部分地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的状况。

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方式，一方面劳动者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劳动者和社会的关系，已经是同一个所有者内部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另一方面，由于社会还不能不默认不同的工作能力是个人的天然特权，在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还不能不进行等量劳动和等量产品的交换，从这个意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消费品）上说，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是不同的所有者。

由于存在着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劳动者个人所有的矛盾，社会主义劳动具有两方面的属性：一方面，劳动者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成员的资格来参加劳动，他们的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另一方面，由于劳动力还部分地归个人所有，他们的劳动还具有个人谋生手段的性质。

社会主义劳动的两方面属性，在产品的分配上体现得最为明显。社会产品的一部分交给社会用于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另一部分则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用于满足劳动者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需要。前一部分的劳动是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后一部分劳动是劳动者为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社会主义劳动两方面属性

的消失，需要很长的时间。要求生产发展到能够由社会来供给劳动人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全部生活需要，要求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到能够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大大缩短劳动时间，减轻劳动强度，使劳动成为健康身体的自然需要。

当然，社会主义劳动两方面的属性，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社会主义物质生产的逐步发展和相应的精神思想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劳动组织的特点

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劳动组织，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方面的特点，是由生产资料从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成社会主义所有制后产生的，即：

1. 劳动是为社会、为自己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为资本家所有，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产品全部被资本家拿去。也就是说，这部分的劳动，被资本家无偿地拿走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归公共所有，工人不再受资本家的剥削了。劳动者所创造的产品完全是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服务的，是完全归全体劳动人民享用的。但劳动者所创造的产品又分为两部分，其中的一部分直接分配给劳动者，做为个人生活消费；另一部分留作社会需要，如用来扩大再生产，发展科学文教卫生保健事业、国防和国家机关建设的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储备，等等。社会需要的这一部分，对整个社会、对劳动者个人来说，都是完全必要的，必不可少的。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都是用来满足劳动者个人或社会的需要的。因此，社会主义制